

◀ (上接8版)

理论和思想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挂钩,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往往未经通盘而科学的设计,而是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用试验错误(或试试错错)的方法逐渐形成的,各国都有可观的成绩,说明其体制可行。在另一方面,又存在许多问题,说明其体制不是最优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优越性尚未充分发挥,大有改进余地”。同时,他指出“根据原来经济系统的技术经济特性及其环境条件,在社会目标的指引下可以编制一份最优计划。但是如果系统的规则不合理,元素之间的关系不正常,以致成为一个低效率系统。此时所谓最优计划仍然难以令人满意。需要对系统的规则和关系进行研究,改进。这就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显然,这里面既有兰格的试错思想,也有赫维茨的机制设计思想,王宏昌敏锐地捕捉到了赫维茨经济思想的承继脉络。

1989年,时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郑绍濂也指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就是经济系统调节器的设计与改造问题,这种设计与改造应当有步骤地按计划进行。通过怎样的途径从现有模式过渡到目标模式,这就构成一个特殊的控制问题”,“当代著名经济学家科尔内、赫维茨、于光远等人,都表达过这样的想法”(郑绍濂《对经济政策、经济体制改革方法论的探讨——评司春林同志的〈经济控制论〉》,《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89年第4期)。显然,这样的并列安排表明在上世纪80年代中国经济改革风生水起的关键历史时期,赫维茨的机制设计思想也成为国外传入的众多经济理论和思想的一支,对改革的推进起到了重要的参照作用。1990年,在上海召开的一次会议上,赫维茨做了一个题为“价格机制、分权与激励”的报告。在这场报告中,他指出取消补贴或价格控制等措施并不必然导致竞争性市场。因为市场机制良好运作所需要的前提性制度基础设施在一个命令型经济里是阙如的。

田国强是改革开放后第一个来自中国大陆留学明尼苏达大学经济系的学生。他在华中科技大学的硕士导师林少官教授与赫维茨相交甚笃,也正是这样一个渊源,使得赫维茨与田国强的感情非常深厚。1993年,刚卸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的田国强与继

任会长易纲主编出版一套14本的《市场经济学普及丛书》,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转型大潮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套出版物。其中包括田国强和张帆合著的《大众市场经济学》,该书“激励、信息及经济机制设计”章节中直言机制设计理论是由赫维茨创立的,并指出“经济机制设计理论所提供的新方法和新观点有助于分析和研究中国经济改革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并可预测这些问题可能带来些什么后果。改革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也能通过这一理论进行解释”。2009年,田国强又领衔组织翻译出版了由赫维茨与瑞特合著的《经济机制设计》,该书主要从信息的角度系统地介绍了分散决策经济机制的设计方法。通过这样一套系统的方法,机制设计者可根据委托人(政府或个人)所提出的各种可能的目标宗旨,设计出能够实现委托人目标的信息有效的分散决策经济机制。

总体而言,30多年来,赫维茨的经济思想在中国得到了一定传播和应用,并逐渐加深了人们对经济体制改革和现实经济活动的理解。如,楼继伟在专著《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再思考》中就将赫维茨提出的激励相容概念作为处理中央与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的三大原则之一。在他看来,在一个激励相容的制度安排之下,各级政府就如同斯密语境下的理性经济人,如都能按照划定的职能尽力做好各自分内的事情,在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能实现中央政府所提出的全社会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相反,如不按照激励相容的原则来对不同层级政府间的职能进行合理划分,那么就会造成政府治理和社会经济运行的低效率。

赫维茨经济思想的中国改革启示

瑞典皇家科学院在200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文稿中称,机制设计理论“使我们能区分运作良好的市场和运作不良的市场,它帮助经济学家确定有效的贸易机制、规则体系和投票程序”。过去30多年中,中国经济经历了一个大规模制度变迁的历史进程,实现了社会经济结构的优化和效率的提升。然而,目前中国仍然处于转型途中,很多体制机制还远没有定型,很多规则程序还远未臻合理,所以,对于转型期的中国许多问题不能完全靠标准的

新古典经济学来解释,需要一个更一般的理论。赫维茨的经济思想尤其是其机制设计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的改革深化、转型推进,本质上正是体制机制的再设计、再调整的过程,可以借重机制设计理论的基本思想,借重赫维茨的经济思想。特别要指出的是,机制设计者可能是具体的人,也可能是抽象的人。具体而言,以下是赫维茨经济思想中一些值得引以为鉴之处,可用机制设计的能动性、耦合性、参与性、相容性来加以概括,当然制度机制变革的关键是需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创新及治理的辩证互动关系,因而要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治理边界,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

第一,由于制度机制的自我实施和自我强化属性,制度变迁的过程通常是潜移默化缓慢进行的,但是当曾运转良好的旧制度变得过时而弊大于利的时候,需要在制度自发演进的同时发挥机制设计的能动作用,将二者有机结合。中国改革进入深水区更需要顶层设计和顶层推动。此谓机制设计的能动性。

社会选择是一个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设计相互碰撞的过程,随着知识积累和技术进步,这两类理性的边界划分、结合方式和“化学反应”会不断变化。这也使得人类社会自然地进入不断变革的过程之中。事实上,中国改革开放的早期历史就是一个制度自发演进和有意机制设计相结合的过程。例如,关于最初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邓小平就指出:“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2页)邓小平的改革方法论就是,将目标放在首位,然后放手“大胆地试”,“大胆地闯”,鼓励试错,“摸着石头过河”。这个目标和准则就是“三个有利于”,基于此,无论是来自国外的先进经验,还是来自基层的自发探索,都可以吸收、借鉴和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正式制度进行推广。

然而,赫维茨在上世纪90年代初就指出:“一个更严峻的问题是,那些被交付实施(或信息处理)责任的人与那些被期望作出规则行为的人,可能会被以共谋、腐败或被利用的方式联合起来。这在实践中也都很好明白。”并且,赫维

茨还进一步指出:“另一需要考虑的可能性则是,那些负有实施责任的人对他们被期望实施的规则和条例冷淡视之。”(Leonid Hurwicz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Institutional Modeling, in Political Economy: Institutions”, Competition, and Representation, edited by William A. Barnett, Melvin J. Hinich, and Norman J. Schofie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51-59)这从某种程度上也解释了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客观现象。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单纯依靠与政府高度嵌连的市场参与主体的相互博弈,可能难以演化产生既有效又公正的制度安排,这就需要一定的外部冲击,需要来自顶层设计、顶层推动来打破既有的均衡,并确定新的制度选择的方向。对于政府市场化改革中的作用也不能过高估计,只要市场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加以解决的问题,政府最好就不要介入,因为政府即使是出于善意的介入,也可能会造成适得其反的结果,使得经济效率降低或导致经济福利的减损。所以,这里面就存在一个合理边界界定的问题。

第二,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协调配合,机制设计应该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治理边界的清晰化、合理化,促进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各归其位的有机耦合,作为一个重要目标。尤其要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以服务型政府落实善治目标。此谓机制设计的耦合性。

在赫维茨看来,“经济活动发生于一系列制度及其安排、法律框架、习俗、正式组织和不太规范构型等背景之中”(利奥尼德·赫维茨、斯坦利·瑞特《经济机制设计》,格致出版社,2014年版,第2页)。从而,制度的型构是相对复杂的,需要考虑不同制度安排的互补性和协调性。事实上,一个社会的协调机制大致包括三大基本制度安排或要素:治理(governance)、激励(incentive)和社会规范(social norms)。这三者是互动关联的,强制性的法规治理和激励性的市场机制等正式制度安排相互重叠、长期积淀,会对规范性的非正式制度安排形成一种导向和型塑,增强社会经济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大大节约交易成本。从国家治理层面看,上述这三种基本制度安排分别主要由政府、市场和社会来实现和实施。如何合理界定政府与市

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治理边界,是中国在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实施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激励机制是最有效的,它能诱导自利个体采取相容于总体目标的行动,实现激励相容的资源有效配置及相关合意社会目标。当然,一个社会的习俗惯例和法律制度作为一种信息传递机制的重要性也不可忽视,它们可以补充竞争性价格不能有效协调经济活动时,价格机制所遗漏的重要信息。

不过,三者中最基本的还是法规治理,激励机制的设计和社会规范的形成都基于包括法规治理所形成的制度环境,法规治理的好坏与激励机制的好坏、社会规范的好坏,具有正向关系。

赫维茨晚年提出“谁来监督监督者”的问题,他曾援引苏格拉底、柏拉图和格罗森等古希腊哲学家关于城邦护卫者适当行为标准的讨论,提出了对监督者的监督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效的或可能是有效的问题。赫维茨认为,对监督者的监督并非完全没有可能,但需要有相应强制性的实施机制和制度安排,而不能仅仅依靠制度的自我实施。因为在一个特定的博弈中,所允许的策略空间有可能并没有涵盖所有的潜在行为,包括那些不为博弈规则所容许的行为,如桥牌游戏在牌桌下踢同伴的举动。所以,赫维茨特别强调了法律规则及其执行,包括信息、财务等方面的披露的重要性。这对于当下中国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第三,改革发展要尊重富民才能强国的内在逻辑,其出发点是任何政策或制度安排必须面对两个基本客观现实:个体自利性与信息不对称性。一项改革要取得良好效果就必须满足机制设计理论中所界定的两个基本约束条件:参与性约束条件和激励相容约束条件。(田国强、陈旭东《中国如何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基于制度转型和国家治理的视角》,《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此谓机制设计的参与性和相容性。

通常情况下,个体(无论是国家、企业还是个人)总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这是处于目前发展阶段的社会中最大客观现实,也是现代经济学最基本的行为假设。承认人的自利性,是解决人类社会问题的一种现实的、负责的态度。相反,如果把利他性当作前提来解决社会经济问题,认为人

(下转10版) ➔